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批盖章 吴劲松 徐文章
梅德林 李大华
发电专用章 刘健 赵元放

等级 明电 皖发改明电〔2017〕3号 皖机 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徽省 质监局安徽省安全监管局安徽省能源局安徽煤矿 安全监察局转发关于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 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 生产经营秩序的补充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安全监管局，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各监察分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的补充通知》（发改办运行〔2016〕2790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对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对本地区相关钢铁煤炭企业进行拉网式梳理核查，按照“违规新

（共7页）

增产能、违法生产销售地条钢、已退出产能复产”三类情况企业提供详细名单，对附表中的钢铁企业要逐一核实是否存在违规落后产能，并对存在问题提出处置方式、整改时间等处理意见，于2017年1月16日前一并以正式文件分别报送有关部门（钢铁方面，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煤炭方面，报送省能源局）。

各地要对核查情况和上报结果严格负责，凡未认真核查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经群众举报或媒体反映属实的，将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钢铁方面联系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原材料处肖超平，联系方式兼举报电话：0551-62871007（工作日）、62871122（休息日）；

煤炭方面联系人：省能源局煤炭处朱睿，联系方式兼举报电话：0551-62627582。

附件：钢铁行业重点核查企业名单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能源局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7年1月6日

附件

钢铁行业重点核查企业名单

序号	所在地市	重点企业名单
1	蚌埠	安徽省蚌埠市经纬轮辋钢有限责任公司
2	池州	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
3	池州	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	合肥	合肥市成龙钢铁有限公司
5	合肥	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	淮南	淮南市宏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	六安	安徽金安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
8	六安	六安顺发冶金装备有限公司
9	马鞍山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	马鞍山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	马鞍山	马鞍山市江南钢铁制品厂
12	马鞍山	马鞍山市力生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	马鞍山	马鞍山天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14	铜陵	铜陵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
15	铜陵	铜陵市旋力特殊钢有限公司
16	芜湖	芜湖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
17	芜湖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18	宣城	安徽省郎溪县鸿泰钢铁有限公司
19	宣城	安徽益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	宣城	广德华榕铸造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21	宣城	广德县新联铸造有限公司

序号	所在地市	重点企业名单
22	宣城	广德县新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	宣城	泾县隆鑫铸造有限公司
24	宣城	郎溪飞泓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5	宣城	郎溪县飞业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26	宣城	郎溪县重振钢构有限公司
27	宣城	安徽省力鑫特钢有限公司

说明：1. 各地市钢铁行业核查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附表企业。

2. 对核查中发现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要立即关停拆除，并保留设备拆除前、中、后的影像资料；拆除的落后设备必须拆解报废处理，出售给有相应废品收购资质的企业，并保留废品销售协议。

3. 落后设备详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重点是生产建筑钢材的中频炉和工频炉，以及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符合《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的铸造高炉除外）、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铁合金转炉除外）、30吨及以下炼钢电炉（特钢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

办收	11
2017年	11月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文件

发改办运行〔2016〕2790号

关于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 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煤炭厅(局、办)、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级煤矿安监局,有关中央企业: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印发了《关于坚决遏制钢铁

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发改运行[2016]2547号),对近期开展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为确保有关要求落到实处,不走过场,各省区市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本地区相关钢铁煤炭企业进行拉网式的梳理核查。在梳理核查的全部对象中,对存在“违规新增产能、违法生产销售‘地条钢’、已退出产能复产”的三类情形企业,要提供详细的名单,并对存在问题企业的处置方式、整改时间等处理意见,于2017年1月20日前一并以正式文件分别报送有关部门。钢铁方面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质检总局;煤炭方面,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各地要对核查情况和上报结果严格负责,凡未认真核查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经群众举报或媒体反映属实的,将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